

九十一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
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1年12月25日

時間：1：30PM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沈君洋 代理院長

會議記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方富民主任、盧重興主任、楊谷章主任、戴憲弘主任、薛富盛主任、
張振豪委員、黃敏睿委員、吳震裕委員、游憲一委員、郭其珍委員、
廖文彬委員、楊錫杭委員、何永鈞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謝忠岳助教、林皇伸同學、陳舒瀚同學。

請假人員：盧至人委員、林宜清委員。

一、 主席報告：

(一) 十二月三十日本院舉辦「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」及「院長選薦委員會委員」選舉，請各位同仁會後提醒其他同仁踴躍參與投票。

(二) 本次院務會議總共有六件提案討論，分別為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』部分條文修訂案、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生工程創意競賽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』擬訂案、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育評鑑辦法』第五條條文修訂案、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』實施細節案、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』部分條文修訂案及本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心之業務、組織調整案。 |
| | 二、前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報告（略）。 |
| | 三、討論提案決議： |
| 提案一：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』部分條文修訂案。 | <p>決議：修訂通過（全條文如附件一），送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。並製發海報給各系所公告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競賽。</p> |
| 提案二：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生工程創意競賽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』擬訂案。 | <p>決議：1.第一條 競賽目的：.....，特訂定本院學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。其中院學生論文競賽實施文字刪除，修正為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.第二條組成團隊之人數設限為至多五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3.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各獎項取幾名之「取」字刪除。</p> <p>餘照案通過，全條文修正後如附件二，並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另製發海報給各系所公告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競賽。</p> |
| 提案三：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育評鑑辦法』第五條條文修訂案。 | <p>決議：照案修正通過（全條文如附件三），並送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。</p> |
| 提案四：有關本院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』實施細節案。 | <p>決議：本案俟本（十二）月三十日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選舉產生後，會同有意願參與本評鑑辦法實施細節討論的院務會議代表，在不改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立法精神前提下，將所需填列之表格予以簡化，並就實施細節詳加討論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</p> |
| 提案五：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』部分條文修訂案。 | <p>決議：選舉教師代表修訂為各系（所）各一名，餘照案通過。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四，並送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。</p> |

提案六：有關本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之業務、組織調整案。

決議：因學校擬設立之「奈米科技中心」業經校務會議討論在案，本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在經費自給自足情況下，目前尚無需要調整其業務或組織之急迫性，故本案保留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楊錫杭委員：目前正屬光電科技時代，本院之中程計畫「光電工程研究所」將在九十四學年度才設立，在時機上可能落後他校很多，無法適時培育更多光電科技人才，可否將「光電工程研究所」之設立期程提前至九十三學年度。

決議：這牽涉到空間及整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增設系所順序問題，請會後與電機系研議後再議。

五、散會：15：55